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全福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祈瑞

被告 劉文亮

劉新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劉文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及利息，第2項則請求被告劉新川應給付原告90,000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45,000元【計算式：55,000元+90,000元=14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培容